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369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966號
裁定日期	115年02月05日
聲請人	謝宗憲
案由	聲請人因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1684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168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隨意曲解聲請人所提114年度憲民字第1440號聲請案之聲請狀內容，爰就系爭裁定聲請更正錯誤等語。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2 三、查本件聲請意旨係就系爭裁定諭知不受理之理由有所爭議，而聲請更正，核屬對該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369號謝宗憲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